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股東建議推選董事之程式**

下列程式須受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適用法例法規之規限。

- 1.1 細則第110條規定「未經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于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明有意競選的書面通知于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7)個足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遞交有關通知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競選的股東大會通知後之日起，且最少須為七(7)個足日。」
- 1.2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擬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提名一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須遵守細則第110條規定之以下程式：
- (a) 擬提名之董事須提交有關已簽署之書面通知（「**提名通知**」），有關通知須表明其將于股東大會提名候選人（「**候選董事**」）參選董事之計畫，提交位址可為下述任何之一：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b) 提名通知須隨附經候選董事簽署表明其願意獲推選為董事之書面通知（「意願通知」），連同(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之有關候選董事之資料（概述及載列於下文第1.6段）；及 (ii)就刊登候選董事個人資料而自候選董事取得之書面同意書。

1.3 發出提名通知之股東須符合資格出席有關選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4 提名通知連同意願通知須于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個足日送達至上文1.2(a)段所列明之地址，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于寄發股東大會通知翌日，且有關期間須至少為七個足日。

1.5 為讓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就選舉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將於接獲提名通知（本公司將在刊發股東大會通知後接獲該等通知）後，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B條刊發公告或發佈一份載有候選董事詳情之補充通函。本公司將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之股東大會推遲，以給予股東至少十個營業日省覽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之相關資料。

1.6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所需資料：**

于1.2(a)段所述之提名通知須附有以下有關候選董事之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或其成員公司中之職位；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
- (e)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係或適當之否定聲明；
- (f)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適當之否定聲明；及

- (g) 獲提名候選董事作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須予披露資料之聲明，或適當之否定聲明，以表示概無根據任何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該名候選董事之參選而應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